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珍華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珍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5,09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3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8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48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